

(附件)

受理編號

## 國泰人壽票據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書

一、立書人持有 貴公司所開立之國泰世華銀行支票 \_\_\_\_\_ 張(帳號: \_\_\_\_\_ 票號: \_\_\_\_\_ 金額: \_\_\_\_\_ 保單號碼: \_\_\_\_\_)(付款事由:  年金  滿期金  解約  紅利  理賠  新契約  保費退費  法院扣款  其他: \_\_\_\_\_)

※申請辦理變更事項與原因(請勾選):

1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(受款人支票先背書簽名)

變更原因:  無帳戶  七歲以下  外籍人士

繳新契約保險費(要保人: \_\_\_\_\_ 被保人: \_\_\_\_\_)

繳續期保險費(保單號碼: \_\_\_\_\_)

清償保單貸款本息(保單號碼: \_\_\_\_\_)

繳房屋貸款(貸款帳號: \_\_\_\_\_)

其他: \_\_\_\_\_

2. 變更支票日期

變更原因:  支票日期逾 1 年

3. 變更受款人姓名或商號: \_\_\_\_\_

變更原因:  法定代理人  繼承人  被保人身故  要保人  改名

加冠夫姓  取消夫姓  誤名更正  其他 \_\_\_\_\_

二、變更後支票處理方式(請勾選)

1. 由 貴公司通知本人自行至 貴公司服務中心櫃檯領取。

2. 由 貴公司派員送交本人。(僅限於 1. 變更受款人姓名或商號。2. 變更支票日期。

3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: 支票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下; 或親臨櫃台辦理且支票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至 50 萬(不含)。4. 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臨櫃台。)

(勾選此項者, 請確實填寫本人得受領之送交地址。)

送交地址: \_\_\_\_\_

※立書人瞭解本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後, 將大幅增加遭第三人兌領之風險; 所填寫地址不正確, 可能延誤轉送時效。並同意上述風險及損失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, 與 貴公司無涉。

此致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: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法定代理人: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服務人員收費代號

服務人員(身分核對人)簽名

服務中心經辦/承辦科經辦

(送件單位代號: \_\_\_\_\_)

服務中心主管/承辦科主管